

印信製發啓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

中華民國47年2月12日行政院臺47人字第07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條文
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行政院臺70人字第9012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76年1月19日行政院臺76人字第110 1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93年10月13日行政院院臺人字第0930032659 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件1、第5條條文之
附件2、第13條條文之附件3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行政院院臺人字第 1080194403 號令
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印信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需用印信時，應填具請製發印信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，依照印信條例有關規定向製發機關申請製發，其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應報由上級機關層轉，領取時亦同。
新成立之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，其印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印信，由各該同級政府依前條之規定申請之。
- 第 4 條 印信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機關，其性質由製發機關依據各該組織法規認定之。
- 第 5 條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之印信啓用時，應銼去四角小柱，填具印信啓用報備表(表內印模以墨色拓印，格式如附件二)並於啓用後一週內，依原申請製發程序，報請製發機關備查；其係同級政府代領者，由領用印信之機關，函送該同級政府層報。
- 第 6 條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，對於印信管理事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，其有所屬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者，並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統一辦理。
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印信及各級人民團體圖記之管理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- 第 7 條 印信蓋用時，管理人員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，對於已核定需蓋用印信之文件，應載明蓋用印信之收(發)文字號；至於不辦文稿之文件，如需蓋用印信時，應先由申請人填具「蓋用印信申請表」，其格式由各機關自訂，惟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簽章、蓋用印信之文別、受文者、主旨、用途、份數及蓋用日期等項目，陳奉核定後，始予蓋用印信，並將申請表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考。
前項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，於新舊任交代時，應隨同印信專案移交。
- 第 8 條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基於業務需要，須將印信拓模或縮小製模套印於文件者，應經該機關首長核准，並依第五條規定拓模一份向印信原製發機關報備。
製版及套印過程中，應指定專人監督；套印完畢後，底片、印版應予銷燬或指定單位或人員保管。

- 第 9 條 印信蓋用日久致印文模糊必須申請換發者，應拓具印模表，敘明製發及啓用日期，依第二條之規定申請換發。
- 第 10 條 印信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應敘明該印信之質料、種類、等級、印文、製發及啓用日期、毀損或遺失之經過詳情及失職人員議處情形，依第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。
- 第 11 條 依前二條換發及補發之印信，應於其所鑄刻製發之年月下加鑄換發或補發字樣，補發之印信，其印文篆法並應與原印信有所差異，以資識別。
- 第 12 條 依印信條例第七條申請補發印信者，應將其暫為製發印信之啓用日期連同拓具之印模(啓用報備表格式同附件二)一併層報，領到補發印信後，應即停止使用，並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銷。
- 第 13 條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，因裁撤、歸併、變更名稱、或依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換發、補發及繳銷印信時，應填具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(格式如附件三)，並將原領印信左下方截去一角，其他部分不得毀損，洗刷潔淨，於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上拓具墨模後，連同封固之廢舊印信，依原申請製發程序，按下列規定遞繳原製發機關銷燬，不得自行銷燬。
- 一、因裁撤、歸併、變更名稱而繳銷，應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，有暫時借用或留用原印信之必要，未能於前項規定之期限繳銷者，應說明具體理由，專案層請原製發機關核准。
 - 二、因依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規定換發補發而繳銷，應於新印信啓用後，隨即為之。
 - 三、因依第十條遺失後尋獲而繳銷，應於尋獲後，隨即為之。
- 第 14 條 各製發機關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，得另定辦法，其與本辦法不牴觸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 2

(機 關 全 銜) 印信啓用報備表					
					年 月 日
					字第 號
印 信	質料		轉 發	機關	
	種類			日期	年 月 日
製 發	機關			文號	第 字號
	日期	年 月 日	啓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	文號	第 字號			
印 信 全 文				職 章 全 文	
(印、關防、圖記拓模)				(職章拓模)	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

機關首長：



填表說明

- 一、印信全文欄：按製發之印、關防、圖記或職章之全文填寫。
- 二、印信種類欄：按製發之印信合於印信條例第 2 條與印信類別尺度表所定者列報。
- 三、印信資料欄：按印信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依製發印信實際之質料填報。
- 四、製發機關欄：依印信製發之機關填寫。
- 五、製發日期欄：依印信上所刻製發之日期填寫。
- 六、製發文號欄：依印信上所刻之文號一如復字第○○○號填寫。
- 七、啓用日期欄：依印信啓用時之日期填寫。
- 八、本表由申報機關填寫一式 2 份(並應拓具墨模)，依原申請製發程序，報請製發機關備查。其有上級機關者，每一核轉機關，另須本表 1 份；如係同級政府代領者，由領用印信之機關，函送該同級政府層報。

附件 3

(機 關 全 銜) 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					
				年 月 日	號
		字第			
印 信	質料		啓用日期		年 月 日
	種類				
製 發	機關		繳 銷	原因	
	日期	年 月 日		日 期	年 月 日
	文號	第 字 號			
印 信 全 文					職 章 全 文
(截角後之印、關防、圖記拓模)					(截角後之職章拓模)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章 機關首長：

章

填表說明

- 一、印信全文欄：按繳銷之印、關防、圖記或職章之全文填寫。
- 二、印信種類欄：按繳銷之印信合於印信條例第 2 條與印信類別尺度表所定者列報。
- 三、印信資料欄：按印信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依繳銷印信實際之質料填報。
- 四、製發機關欄：依印信製發之機關填寫。
- 五、製發日期欄：依印信上所刻製發之日期填寫。
- 六、製發文號欄：依印信上所刻之文號一如復字第○○○號填寫。
- 七、啓用日期欄：依印信啓用時之日期填寫。
- 八、繳銷原因欄：機關裁併或變更名稱等。
- 九、銷燬日期欄：截角繳銷印信之日期。
- 十、本表由申報機關將截角印信洗刷潔淨後拓模填表 4 份連同繳銷之廢舊印信（截角圖例附後），送原製發機關銷燬，其有上級機關者，應報上級機關核轉，每一核轉機關，另須本表 1 份。